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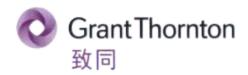
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8103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 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药康生物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 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 第 110A01137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药康生物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药康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药康生物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药康生物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药康生物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药康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中国•北京

国注册会计师 20001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1	and the second s									十四. 737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2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2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THE WAR							_		非经营性占用
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_	-	_	-	_	_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_	_	_		_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2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2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_		经营性往来
								_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 380. 00			3, 380. 00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0			4, 500. 00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 99			7. 99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 276. 54		1, 252. 99	23. 55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8. 90		12.06	56. 84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_		非经营性往来
				17				_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非经营性往来
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9,233.43	-	1,265.05	7,968.38		-

本表已于2023年4月18日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



江永辉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1973-04-26 Date of Birth[19/3-04-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a 70629730426233



110000150211

一九九秀 潜:身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事 务 所 CPAs

张国静



张国静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982-04-09 工作 单 數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 2098 11982040929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110101560965

标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CPA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Я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

-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 示本证书。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特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原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传启后,办理补发子技。

NOTES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b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Я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太三年十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车

5 00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租、出借、转让。

田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印 * Щ 丰 414 社 1 然

91110105592343655N

旭

四 扫描二维码登录 第 图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印无效

复

田 使 业

此件仅供业务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允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型

米

(特殊普通合伙)

李惠琦

恕 咖 经

国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他**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1年12月22日 山

大 期 2011年12月22日至

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记 购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排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